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02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金花”）关于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

世纪金花于2015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月29日（详细见公司“临2015-002”号公告）。世纪金花于2015年12月16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世纪金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3%，本次解质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

二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世纪金花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3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为 1 年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世纪金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9.83%，质押股份 3000 万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

（二）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世纪金花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一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世纪金花经营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世纪金花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世纪金花将采取措施为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